

证券简称：交大铁发

证券代码：920027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Swjtu Railway Development Co., Ltd.

（成都高新区天辰路 88 号 1 栋 4 层 2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与《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董事及高管承诺如下：

“1、本人/本合伙企业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将按相关规定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交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合伙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交大铁发，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交大铁发指定账户。

7、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条只适用于持股董事及高管）。”

（2）股东科技发展集团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以不低于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规则允许的最低价格进行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自身资金需求确定，每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

和北交所相关规定规则的限制。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交大铁发，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交大铁发指定账户。”

(3) 股东成都鲁信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以不低于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规则允许的最低价格进行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自身资金需求确定，每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规则的限制。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合伙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交大铁发，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交大铁发指定账户。”

2.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自交大铁发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交大铁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交大铁发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合伙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合伙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交大铁发，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交大铁发指定账户。

6、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持股董事、高管承诺如下：

“1、自交大铁发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

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交大铁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交大铁发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交大铁发，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交大铁发指定账户。

6、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持股监事承诺如下：

“1、自交大铁发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交大铁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交大铁发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作为公司的监事，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交大铁发，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交大铁发指定账户。

5、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股东科技发展集团承诺如下：

“1、自交大铁发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交大铁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交大铁发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交大铁发，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交大铁发指定账户。”

(5) 实际控制人亲属王鹏举承诺如下：

“1、自交大铁发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交大铁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交大铁发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上市后发生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交大铁发，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交大铁发指定账户。”

(6) 股东成都鲁信、广州精铨、广州汇津、技转创投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方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方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承诺方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3、如违背上述承诺，本承诺方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和 2024 年 4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预案》规定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中止条件、终止条件、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第3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

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 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 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

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

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本公司股票,同时本公司也将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回购股份,不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高管承诺如下：

“1、本人/本合伙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合伙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合伙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合伙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本合伙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4.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2、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

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力争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发行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并公告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

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本合伙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董事、高管承诺如下：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承诺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向本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承诺如下：

“1、根据届时有效的《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承诺如下：

“1、在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交大铁发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交大铁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交大铁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大铁发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避免损害交大铁发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3、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交大铁发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占用交大铁发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交大铁发资金或资产；

5、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投资或控制的除交大铁发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交大铁发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

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本人/本合伙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人已向交大铁发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关联方与交大铁发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交大铁发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交大铁发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期间，以及自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再为交大铁发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股东科技发展集团、成都鲁信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交大铁发的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交大铁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交大铁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大铁发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交大铁发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占用交大铁发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交大铁发资金或资产；

5、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督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除交大铁发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交大铁发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交大铁发股东期间，以及自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再为交大铁发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科技发展集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交大铁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交大铁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任何与交大铁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交大铁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实体等。

3、若交大铁发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与交大铁发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交大铁发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通过停止生产经营或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交大铁发经营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对交大铁发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交大铁发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人/本公司将督促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交大铁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承诺函旨在保证交大铁发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交大铁发所有，如因此给交大铁发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赔偿交大铁发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本承诺自出具之日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交大铁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自本人不再为交大铁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9、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交大铁发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8.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

规定。”

(2)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董监高承诺如下：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9.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

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科技发展集团、成都鲁信、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 其他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如下：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有或租赁不动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1、若公司及/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房屋建筑物未批先建、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等问题，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要求搬迁或者拆除。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及/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并全额补偿公司及/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若公司及/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非法占有土地等原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要求搬迁或者拆除。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及/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并全额补偿公司及/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3、若公司及/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及/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公司及/或合并范围

内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及/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并全额补偿公司及/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4、公司设立的雅加达代表处时未办理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如公司因该事项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其本人将就此事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实际控制人关于限售的承诺

“1、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4)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无商业贿赂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雇员或任何其他代表或为以上主体行事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人”）均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包括商业贿赂）或反腐败法律。

任何公司关联人亦未曾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给在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主体（如果该公司关联人知道全部或部分该等金钱或有价值的物品将很有可能被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政府官员），为以下之目的：（1）影响该政府官员权限内的任何行为或决定；

（2）引诱该政府官员就其法定职责进行任何作为或不作为；（3）获取任何不当优势；（4）引诱该政府官员影响或干涉任何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或（5）协助公司获得或保持业务或向公司介绍业务。

本公司/本人完全知悉作出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发行人、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利益受损方相应损失的责任。”

(5) 关于股东事项的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1. 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 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3. 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4. 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6) 关于合规事项的承诺

① 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②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承诺：“1.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2.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1）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7) 关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① 实控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总经理赵平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8)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蒋菁、许泽豪承诺：“自取得交大铁发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若因交大铁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交大铁发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9)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前述“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人/本合伙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关于办理兼职创业手续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经西南交通大学审批同意，本人已于 2022 年 7 月办理了离岗创业手续，离岗创业期限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本人承诺，在离岗创业期限届满前，本人将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教师兼职管理办法》规定合法办理在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兼职手续，确保本人在离岗创业期限届满后至在西南交通大学退休前，能够以兼职创业的方式继续在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并开展工作。”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王鹏翔、刘莉、夏文桂、成都景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扬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益广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交大铁发外，本人/本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交大铁发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交大铁发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本企业与交大铁发不存在同业竞争。2. 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交大铁发业务

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交大铁发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3. 无论是由本人/本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交大铁发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交大铁发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4. 如交大铁发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与交大铁发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交大铁发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交大铁发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交大铁发；（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交大铁发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交大铁发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6.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交大铁发所有；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交大铁发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本企业在交大铁发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交大铁发有权将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本企业给予全部赔偿”

（2）董监高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交大铁发外，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交大铁发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交大铁发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交大铁发不存在同业竞争。未经交大铁发书面同意，于交大铁发任职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进行或牵涉进在任何与公司业务相竞争或相似的业务。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交大铁发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交大铁发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3. 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交大铁发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交大铁发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4. 如

交大铁发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交大铁发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交大铁发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交大铁发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交大铁发；（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交大铁发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交大铁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交大铁发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交大铁发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交大铁发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交大铁发有权将与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

2.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交大铁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交大铁发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在本人作为交大铁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交大铁发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交大铁发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交大铁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大铁发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3. 本人承诺不通过与交大铁发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交大铁发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占用交大铁发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

占用交大铁发资金或资产。5. 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本承诺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交大铁发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6. 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交大铁发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 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7.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并将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交大铁发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交大铁发造成任何损失的, 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交大铁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交大铁发财务报告中, 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交大铁发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交大铁发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 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 依法与交大铁发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交大铁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大铁发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3. 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交大铁发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通过与交大铁发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 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交大铁发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占用交大铁发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交大铁发资金或资产。5.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交大铁发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 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

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交大铁发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交大铁发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给予全部赔偿。”

3.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交大铁发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及《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3. 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长期有效。”

4.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鹏翔承诺如下：

“1. 若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本次挂牌的过程中因房屋建筑物未批先建、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要求搬迁或者拆除。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并全额补偿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费用，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 若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后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非法占有土地等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要求搬迁或者拆除。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并全额补偿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费用，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3. 若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本次挂牌后，因租赁房屋存在权属问题或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其他任何损害、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4. 若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本次挂牌后，因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要求其员工补缴、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5. 若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本次挂牌后，因本次挂牌前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形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应缴纳的罚款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6. 若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本次挂牌后，因本次挂牌前劳务外包事宜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应缴纳的罚款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王鹏翔承诺如下：

“1. 若发生主管部门认定交大铁发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完全一致，并因此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处罚金额以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2. 若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本次挂牌后，因委托无资质的劳务厂商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其他任何损害、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3. 若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和外汇登记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本人将就此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4. (1) 如未来本人与成都鲁信、技转创投、成都创投、技转智石、技转智融、成都创投、成创智联、院士基金、弘交企管（以下单称或合称“投资人”）

的回购条款达到触发条件，本人承诺将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人协商调整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或以现金方式履行回购义务等方式，实质解决回购条款的相关问题。如投资人要求本人承担回购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的规定及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回购义务。（2）如未来转让股份的将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本人个人财产完全具备相应回购/补偿能力，保证使用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提供现金补偿，不会占用交大铁发资金，不会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交大铁发持续经营能力、损害交大铁发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回购股权后，本人将直接持有公司 17,280,302 股（30.57%）股份，合计控制 57.98%的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王鹏翔承诺如下：

“若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本次挂牌的过程中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办理、排放污染物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要求搬迁或者拆除。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并全额补偿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费用，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实际控制人王鹏翔承诺如下：

“若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本次挂牌后，因委托无资质的劳务厂商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其他任何损害、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实际控制人王鹏翔承诺如下：

“如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和外汇登记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其将就此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实际控制人王鹏翔承诺如下：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交大铁发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完全一致，并因此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处罚金额以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声明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1、发行人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由本公司向贵单位报送的《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内容一致，并保证报送电子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本公司申报的电子文件和预留原件存在不一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由本公司向贵单位报送的《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内容一致，并保证报送电子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本公司申报的电子文件和预留原件存在不一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保证向贵所报送的经本所署名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8.81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与行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现阶段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主要由政府主导，受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情况、经济运行周期、财政支出能力、现有基础设施使用情况、政府融资渠道以及各地区经济发展政策等多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鼓励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我国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作为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处于持续发展期，但如果未来行业发展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政府可能减少对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建设项目的投资，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自 2020 年开始，我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呈现小幅震荡的趋势。2021-2024 年全国铁路固定投资分别为 7,489 亿元、7,109 亿元、7,645 亿元、8,506 亿元；2021-2023 年城市轨道交通完成投资额分别为 5,859.8 亿元、5,443.97 亿元、5,214.03 亿元。未来期间，如果公司行业下游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新建及改造的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而通常铁路新建或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国铁集团、中国铁建、中国中铁等与铁路相关的大型国有集团的下属企业，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上述集团的所属企业。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6%、87.96%和 94.09%，客户集中度较高。铁路行业有关的大客户已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支撑。公司已经与相关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未来竞争对手推出了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导致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将可能导致重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的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2,061.80 万元、12,099.63 万元和 18,009.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35%、44.96%和 54.4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轨道交通智能产品及装备、轨道交通专业

技术服务，具体为安全监测检测类产品、铁路信息化系统、新型材料、智能装备、测绘服务、运维服务等。上述业务以政府投资为主导，公司的业务主要面向国有企业。国有企业采购及投资通常遵照年度预算决策机制，其项目开发计划、预算安排、招投标及商务谈判、项目实施及验收、款项支付通常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客户通常于每年上半年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申请、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后进行采购，整体采购流程较长，且项目一般于年底前验收，故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因此，公司收入确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4、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9,159.48 万元、23,056.14 万元和 34,878.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43%、51.72%和 54.8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每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下游客户出现资信状况恶化、现金流紧张等情形，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特殊投资条款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鹏翔与投资方技转创投、技转智石、技转智融、成都创投、成创智联、成都鲁信、弘交企管、院士基金分别签署的交易文件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了股份回购事宜，若触发回购条款，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王鹏翔回购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023 年 12 月，公司、王鹏翔与投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方享有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本次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但在本次上市的应用失效、被终止审核、被否决时、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主动撤回申请、最终无法成功 IPO 时的情况下将恢复效力。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报送的上市申请文件已受理，投资方享有的投资者特殊投资条款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终止。但因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带有恢复条件，如该等恢复条件触发，届时相关投资方可能要求实际控

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股权结构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以及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鹏翔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13.99%股份，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成都景圣间接支配公司 9.59%股份，并通过与益广达企管、扬顺企管、夏文桂及刘莉达成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合计控制公司 41.05%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王鹏翔的持股比例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如果上市后出现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权更加趋于分散，股权的分散亦可能影响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和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7、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交大轨道材料部分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土地权证书，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10,291.78 m²。其中，8,857.48 m²房屋建筑物正申请补办不动产权证书，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16.34%；剩余无法申请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为原材料堆棚，为非生产用房，面积为 1,434.30 m²，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2.65%。

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交大轨道材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无违法用地行为。”成都市新津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交大轨道材料位于新津区普兴街道五星社区八组，清凉社区一组、二组土地[宗地编号：XJ2023-9 (1001)]上的建筑物（包括 4 幢研发楼、1 处车间和 1 处实验室），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计划 2025 年 6 月底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办理，2025 年 12 月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建筑手续。交大轨道材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尚未发现在我局有信用扣分、移送相关部门的处罚记录。”

2024年12月2日，发行人上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已经办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1182024YG0045481号）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1182024GG0063413号）。

8、公司细分产品多，未来发展空间受限的风险

由于铁路行业产业链较长，细分市场的产品和服务精细化程度较高，并且铁路行业对于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相关产品的研发周期长、投入高，因而铁路行业的产品供应商通常聚焦于某一细分市场，并且对应的细分产品市场空间总体规模通常较小。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轨道交通智能产品及装备、轨道交通专业技术服务两大类，不同的大类又包含较多细分品类，如安全监测检测类产品、铁路信息化系统、新型材料、智能装备、测绘服务、运维服务等。虽然公司总体市场空间合计不低于百亿元，市场规模较大，但部分细分品类的市场空间相对较小，如铁路信息化系统、新型材料中的聚氨酯轨下弹性垫板等业务每年的市场空间测算规模均低于10亿元。

如果将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项目经验、研发投入、人员素质、资质等获取订单的关键要素，不能保持在细分产品领域的技术和性价比优势，不能及时推出在功能、性能、可靠性等方面更为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在细分行业中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受限。

9、新产品市场推广、规模化应用风险

公司聚氨酯材料产品、铁路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快速钢轨打磨车为新研发成功并投入市场的新业务，各项业务均面临新业务市场推广、规模化应用风险。比如公司的聚氨酯材料产品、铁路信息化系统业务，行业参与者数量较多，市场呈现出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公司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可能会增加额外的研发、营销及客户维护成本；公司的运维服务客户虽然有大量的维保项目，但没有相关政策强制要求必须采用某种特定技术（如公司的超高压低水流的无砟轨道板下劣化混凝土破除技术）进行整治。公司仍需要不断拓展应用场景，进一步提高技术的市场认知度，扩大应用范围；公司的快速钢轨打磨车业务，与国外产品相比，

国内市场进入较晚，品牌影响力较低，还需要通过长时间的投入使用来验证产品质量、获得客户口碑，在市场培育、品牌建设等方面面临一定困难。

如果公司不能就上述业务在市场上快速推广，形成规模化销售，可能面临新业务市场推广、规模化应用不理想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5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5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5年6月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466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交大铁发”，证券代码为“920027”。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5年6月10日

(三) 证券简称：交大铁发

(四) 证券代码：920027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6,34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9,203,5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9,09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1,953,5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6,278,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6,278,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0,062,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2,925,5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954,5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863,5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

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8.81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5,725.00万股，发行后股本为7,634.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公司发行后市值约为6.73亿元，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4,494.14万元和5,198.84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标准；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24.12%和22.2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23.19%，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的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Swjtu Railway Development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57,25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鹏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3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辰路 88 号 1 栋 4 层 2 号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防灾监控系统、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 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铁路工程检测及其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销售铁路工务器材、生铁; 会议及展览服务、公路货运信息代理; 防护网系统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加工、制造、安装及销售; 塑料制品、声屏障生产及销售; 无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工程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施工安装; 施工劳务分包; 图文设计、制作; 铁路专用设备(不含许可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及器材、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设计、生产、销售; 质检技术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设计、制造; 国内贸易代理; 国际贸易代理。(工程类经营项目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智能产品及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的“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邮政编码:	610091
电话:	028-62373706
传真:	028-87681333
互联网网址:	www.csrd.cn
电子信箱:	xianyun@csrd.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鲜芸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28-6237370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鹏翔, 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王鹏翔直接持有公司 13.99%的股权；成都景圣直接持有公司 9.59%的股权，王鹏翔持有成都景圣 60.6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扬顺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9.83%的股权，刘莉持有扬顺企管 45.5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益广达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7.64%的股权，夏文桂持有益广达企管 27.7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鹏翔通过与刘莉、夏文桂、扬顺企管、益广达企管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直接、间接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1.05%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王鹏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0.49%（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1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成都景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19%（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9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王鹏翔持有成都景圣 60.6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扬顺企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3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10%（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刘莉持有扬顺企管 45.5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益广达企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7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5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夏文桂持有益广达企管 27.7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鹏翔通过与刘莉、夏文桂、扬顺企管、益广达企管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直接、间接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30.7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9.6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鹏翔的简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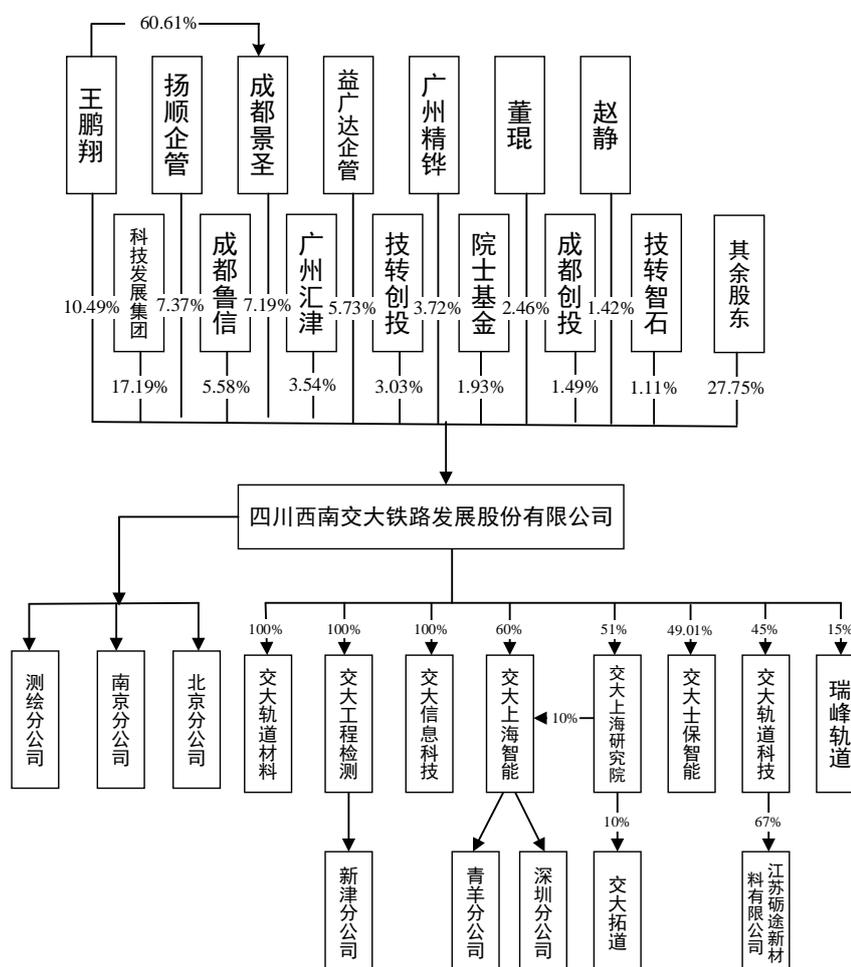
王鹏翔，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3月，历任原铁道部成都木材防腐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副总经济师；1997年4月至2005年4月，历任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深圳物润集团企划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5年11月，历任西南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南交通大学北京研究院院长；2005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担任西南交通大学上海研究院员工；2005年8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四川西南交大兴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

成都交大铁发轨道交通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22年3月，任西南交大士保智能系统（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西南交大（上海）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2020年6月，任西南交通大学盐城轨道交通研究中心主任；2016年3月至2022年5月，任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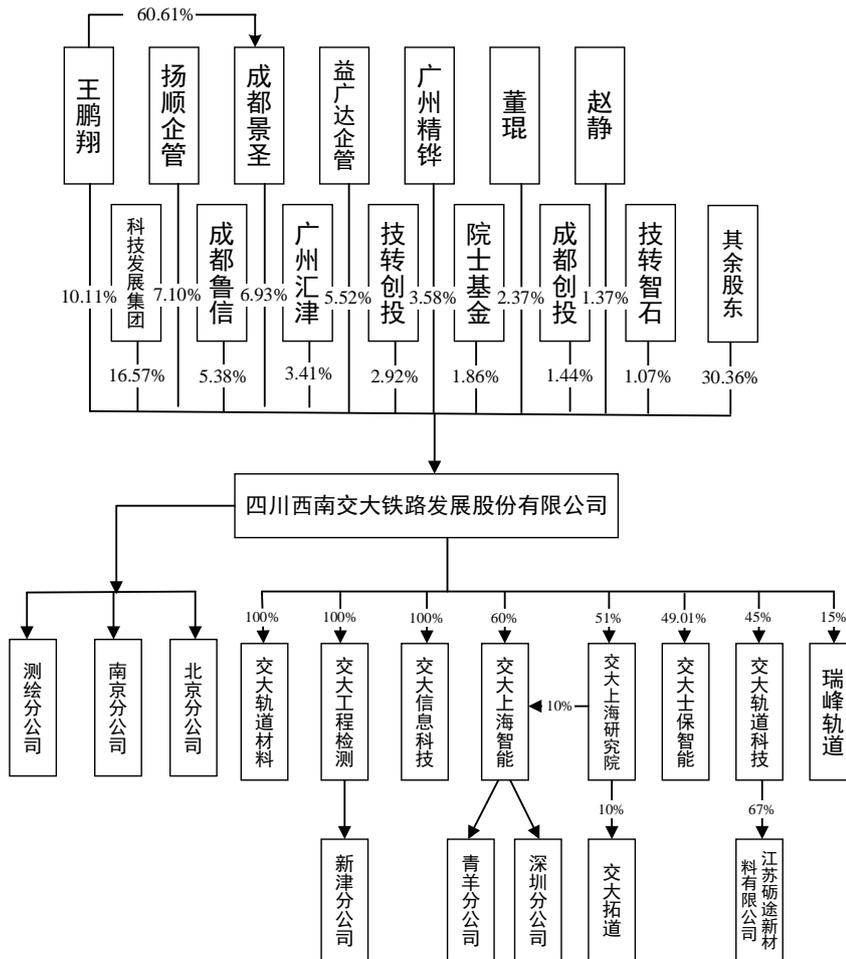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鹏翔	8,009,375	董事长	2025年5月至2028年5月
2	罗杰	375,000	董事	2025年5月至2028年5月
3	赵平	0	董事、总经理	2025年5月至2028年5月
4	刘莉	0	副总经理	2025年5月至2028年5月
5	杨云彬	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5年5月至2028年5月
6	廖雅莉	0	监事	2025年5月至2028年5月
7	夏文桂	0	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5月至2028年

				5月
8	鲜芸	0	董事会秘书	2025年5月至2028年 5月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情形，本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1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125,000	22.93	13,125,000	17.19	13,125,000	16.57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持股10%以上的股东
2	王鹏翔	8,009,375	13.99	8,009,375	10.49	8,009,375	10.11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实际控制人
3	成都扬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	9.83	5,625,000	7.37	5,625,000	7.10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	成都景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625	9.59	5,490,625	7.19	5,490,625	6.93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成都益广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000	7.64	4,375,000	5.73	4,375,000	5.52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6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57,500	7.44	4,257,500	5.58	4,257,500	5.38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3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自愿限售的股东
7	广州精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7,500	4.96	2,837,500	3.72	2,837,500	3.58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3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自愿限售的股东
8	广州汇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4.72	2,700,000	3.54	2,700,000	3.41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3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自愿限售的股东
9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12,500	4.04	2,312,500	3.03	2,312,500	2.92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3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自愿限售的股东
10	罗杰	375,000	0.66	375,000	0.49	375,000	0.47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董事
11	广州广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500,000	0.65	500,000	0.63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2	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0	0	500,000	0.63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3	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400,000	0.52	400,000	0.51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4	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0	0	400,000	0.51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0	0	400,000	0.51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6	青岛丰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丰烁丰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0	0	340,000	0.43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7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0	0	250,000	0.32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8	上海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跃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0	0	200,000	0.25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9	深圳市长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承汇美益佳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0	0	200,000	0.25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20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0	0	200,000	0.25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21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多空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0	0	150,000	0.19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22	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0	0	150,000	0.19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23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久银湘商定增投资基金)	0	0.00	54,500	0.07	128,000	0.16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小计		49,107,500	85.78	50,062,000	65.58	52,925,500	66.82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8,142,500	14.22	26,278,000	34.42	26,278,000	33.18	-	-
合计		57,250,000	100.00	76,340,000	100.00	79,203,500	100.00	-	-

注 1：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

注 2：上表中股份比例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3：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限售期限
1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125,000	17.19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王鹏翔	8,009,375	10.49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	成都扬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25,000	7.37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	成都景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490,625	7.19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5	成都益广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000	5.73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6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57,500	5.58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3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7	广州精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7,500	3.72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3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8	广州汇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3.54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3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9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12,500	3.03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3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10	董琨	1,875,000	2.46	-
	合计	50,607,500	66.29	-

注：持股比例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限售期限
1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125,000	16.57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王鹏翔	8,009,375	10.11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	成都扬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25,000	7.10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	成都景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490,625	6.93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5	成都益广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75,000	5.52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

				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6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57,500	5.38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3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7	广州精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7,500	3.58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3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8	广州汇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3.41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3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9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12,500	2.92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3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10	董琨	1,875,000	2.37	-
	合计	50,607,500	63.90	-

注：持股比例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909.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2,195.3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8.81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2.9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2.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3.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3.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68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66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23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33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182,900.0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会验〔2025〕230Z0058 号），确认公司截止 2025 年 5 月 29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8,182,9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26,692,383.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490,516.0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9,09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2,400,516.01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669.2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908.9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200.00 万元；（2）承销费用：1,397.7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37.4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585.00 万元；

3、律师费用：469.81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7.2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2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9.43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本次发行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49.0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432.11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国投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86.35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813.55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195.3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920.35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2%。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国投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开户主体
1	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51050148850800009850	过渡户	交大铁发
2	成都银行华兴支行	100130000128387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交大铁发
3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金沙支行	128904841710006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交大铁发
4	兴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43110100100231769	新津区交大铁发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成都交大铁发轨道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5	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51050148850800009849	新津区交大铁发轨道交通智能产品及装备生产新建项目	成都交大铁发轨道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未发生重大媒体质疑、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突发事件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三）发行人未发生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诉讼仲裁，或者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四）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

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七）不存在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八）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保荐代表人	郭文、孙素淑
项目协办人	陈钧
项目其他成员	李欣、陈旭滨、谭建邦、李晓杰
联系电话	021-55518383
传真	021-35082539
公司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国投大厦 37 层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国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担任交大铁发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